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少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2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少凱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壹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一己之私而行竊他人財物，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非佳，復為本件竊行，顯然未知警惕；另兼衡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被告竊得之價值新臺幣3萬元之電線1捆，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3 新竹簡易庭 法官 卓怡君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6 書記官 李佳穎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8251號

14 被 告 劉少凱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新竹縣○○鄉○○村0鄰○○0號

16 ○○○○○○○○○執行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劉少凱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民國111年9月17日凌晨3時3
22 4分許，駕駛不知情友人張子翔（其所涉竊盜罪嫌，前經本
23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401號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名
24 下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行
25 經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林梓徐之租屋處前，見四下
26 無人，下車後徒步走向上開地點前之停車場角落，徒手將林
27 梓徐所有之電線1捆（4mm平方PV線1,000公尺，價值新臺幣3
28 萬元）搬上座車後，再駕車駛離現場。嗣林梓徐發現電線遭

01 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復經本署傳訊張子翔
02 並調查後，始知上情。

03 二、案經林梓徐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
04 分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

07 (一)被告劉少凱於偵查中之自白。

08 (二)證人林梓徐於警詢時之證述。

09 (三)證人張子翔於偵查中之證述。

10 (四)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照片。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犯
12 罪所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或追徵其
13 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8 檢 察 官 洪期榮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1 書 記 官 魏珮如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